

拉萨多部门联合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营造安全有序的公共交通营运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运输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即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拉萨市多部门联合出击,开展“综合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各类公共交通营运乱象,守护市民出行安全。文/图 本报记者 娄梦琳

4月22日下午,记者来到拉萨市江苏东路与嘎玛贡桑路交叉路口,此时车来车往,道路交通十分繁忙,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民警们正在路口疏导交通,并提醒过往电动车驾驶员佩戴好安全头盔。行动中,一辆摩托车迎面而来,由于乘客未佩戴安全头盔被执勤民警拦下,民警耐心地讲解了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以及不佩戴安全头盔可能带来的危害,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以后骑摩托车出行,我们一定会佩戴好安全头盔,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摩托车驾驶员李某说。

记者了解到,“综合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拉萨市多部门将联合出击,严查“黑车”拉客、网约车平台纵容“黑车”、使用伪造或失效证件跑客运、长期假借“接送亲友、学生”变相包车、用无证车辆接游客、租赁公司暗搞运输经营、出租车拒载、绕路或不用计价器等行为,将对非法营运车辆直接暂扣、对违法所得全部没收,涉事企业及个人最高面临吊销许可证及顶额罚款的处罚;对于不配合执法检查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为维护道路交通环境畅通有序,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结合“综合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加大路面警力投入,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此外,为提升广大市民的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还将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地,面对面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出行常识,为创建文明城市、构建和谐交通环境贡献力量。

在此,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监督大队民警赵泽慧表示,广大市民在日常出行中要拒乘“黑车”、抵制“黑车”、举报“黑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若发现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广大市民可以拨打0891-6324629进行举报投诉,一经核实将依法进行处理。



图为民警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驾驶员进行教育处罚。

跨越15省23市 全额追回涉案资金452743.33元

——谢通门县公安局破获多起电信诈骗案

本报谢通门电(记者 王香香)“您们好!我怀着无比感激和崇敬的心情写下这封信,衷心感谢你们为我追回被骗的所有资金……我失而复得的不仅是那些资金,更是一份安心和温暖,我的心情难以言表,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近日,一封感谢信被送到谢通门县公安局,信件打开,言辞真切。

感谢信出自谢通门县美巴切勤乡的边某之手。今年,边某因为虚假网贷被骗了95089.23元,近日,看着手机上提示所有被骗资金到账的通知,边某决定向谢通门县公安局写一封感谢信,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今年以来,为切实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谢通门县公安局秉持侦查破案与追赃挽损并重,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在三个多月时间里,跨越15省23市,成功破获三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全额追回五起电诈骗案件涉案资金452743.33元。

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多发,群众反响强烈。今年,五名受害人报案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日喀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的大力扶持下,谢通门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打击治

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明确快侦、快破、快挽损工作目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实际统筹谋划,组建反诈专班,抽调全局精干警力跨省作战,全力开展侦查打击与追赃挽损工作,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态势。

办案民警综合运用资金流追踪、电子数据取证技术等手段,对涉案账户展开穿透式溯源核查。经调查,犯罪嫌疑人林某利用注册大量空壳商户,以虚假经营场所为掩护,搭建看似正常商户资金流转渠道,试图将诈骗资金混入合法交易流水,以此掩盖资金的非法来源。犯罪嫌疑人聂某则利用某购物平台,批量采购高档数码产品等高价值商品,借助秒送服务实现线下快速收货,迅速转移资金。

在侦查及审讯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为了赚取高额非法获利,明知资金是涉诈资金,仍为帮助上游犯罪转移资金,提供个人账户。通过空壳商户与某购物平台交易完成资金初步转移后,便通过二手市场,快速抛售变现,利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转移资金。

最终,办案民警在多地警方的协同下,

依法对7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6名涉案账户关联人员签订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承诺书,移交12条断卡线索,通过打击与教育相结合,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我们根据受害人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及账号明细,先查询到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并到广东、广西、浙江、福建等地开展调查工作。后通过轨迹分析研判,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发现其藏身地点,将7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归案。”

跨越15省23市,对每一条线索抽丝剥茧,连续数月日夜蹲守与轨迹追踪,过程中自然有许多困难,办案民警说:“我和同事们都说要迎难而上,争取让群众拿到全部被骗的血汗钱,让正义的光芒照亮每一个反诈战场。”

据介绍,今后,谢通门县公安局将继续对未破案件开展“回头看”,组织专班深入分析研判,综合运用大数据手段深挖犯罪线索,同时,持续加大反诈宣传力度,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以实际行动全力守护群众的“钱袋子”。

米林公安抓获一名潜逃27年逃犯

本报米林电(记者 次吉)近年来,米林市公安局坚决贯彻落实公安部“云剑”及全区、全市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以“破积案、减存量、除隐患”为目标,以“命案必破”的信念,历经四代刑警接力追凶,4月15日,成功抓获一名潜逃27年的命案逃犯。

记者了解到,1998年,米林辖区发生一起命案,犯罪嫌疑人畏罪潜逃。案发后,米林公安成立专案组调查,并迅速查明案情,但因受当时技术手段和客观条件限制,案件侦破工作陷入僵局。

27年来,米林公安从未放弃侦办,办案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但“命案不破、专案不撤”的誓言始终未变。寻访、摸排、比对、分析、再寻访……泛黄的案卷就是沉甸甸的“接力棒”,一任任办案民警每年都会回原案情,梳理卷宗物证,对犯罪嫌疑人亲属进行走访,足迹遍布10余省市。

从传统摸排到技术研判,从人工比对到跨省联网,每一任办案民警反复研究案件中的细节,梳理历年命案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案件终于取得重大转机,基本锁定犯罪

嫌疑人潜藏地。

2025年4月初,在米林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和组织统筹下,办案民警辗转一千多公里,前往嫌疑人所在地排查走访、循线追踪,摸清嫌疑人的行动轨迹。

2025年4月15日凌晨,在当地公安机关大力协助下,办案民警周密布控,果断出击,在四川省某地将潜逃27年的命案逃犯次某某抓获。经审讯,次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阿里交警联合交通执法部门 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阿里电(记者 娄梦琳)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切实从严从细从实促进全地区客运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近日,阿里公安交警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营运(黑车)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并同步开展文明交通综合劝导活动。

行动中,采取驻点检查和路面执法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拦截,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车辆进行严肃处理,精准打击非法营运(黑车)行为。在执勤执法过程中,民警还通过面对面宣传的方式,积极向过往司乘人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宣传搭乘非法营运车辆带来的严重危

害及后果,引导群众要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加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人人“拒乘黑车”良好氛围。

下一步,阿里地区公安交警部门将继续加大与交通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营运(黑车)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全地区客运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江孜公安破获两起电诈骗案 抓获12人,追回20.4万元

本报江孜电(记者 彭琦)记者从日喀则市江孜县公安局获悉,近期,江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重拳出击,成功破获“刷单返利”“虚假理财”两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12名嫌犯,追回20.4万元。

1月8日,受害人扎某向该刑侦大队报案,称遭遇“刷单返利”骗局,被骗23万余元;3月15日,受害人马某也前来报案,因网上投资理财,被骗79万余元。

案件发生后,江孜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专案组,力求以最快速度锁定嫌疑人、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专案组民警跨域千里,奔赴区外多个省市开展调查取证与抓捕追赃工作。历时一个月,民警日夜奋战,收集了大量证据材料,并通过多轮梳理、反复研判,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踪迹,在多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成功抓获12名犯罪嫌疑人,追回被骗资金20.4万元。

目前,两起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班戈县人民法院 成功化解两起执行案件

本报班戈电(记者 娄梦琳)在司法实践中,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法院的一大难题。当面对被执行人无力偿还债务,而手中仅有牛羊等活物时,那曲市班戈县人民法院灵活适用执行措施,成功化解两起以牛羊抵债的执行案件,以实际行动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案件中,申请执行人扎某和被执行人旺某婚姻纠纷案,经法院调解后被执行人旺某一直找各种借口不支付小孩抚养费。接到扎某财产线索核查申请后,执行法官前往执行现场,经调查被执行人家中除了牲畜无任何经济来源,无力以现金支付小孩抚养费。执行法官随即向双方提出以羊抵债的方式解决,双方表示同意。执行过程中,办案人员始终确保抵债过程的合法合规,也对抵债绵羊的数量、健康状况等进行仔细查验。双方协商以每只羊1000元的均价进行抵债,最终约定交付8只羊了结此案,使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在另一案件中,斯某与多某不当得利返还一案,双方当事人住所地位于班戈县青龙东嘎法庭辖区,在驻庭干警的协助下,执行法官一行前往被告多某所在地进行执行。找到多某后,办案人员通过做思想工作进行执前督促,但多某以无能力偿还债务为由,拒不配合法院工作,办案人员耐心教育,最终多某主动提出其名下有牲畜。鉴于前述案件经验,办案人员立即转换思路,经过长时间的交涉,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以牛抵债协议,并现场进行交付,使该案圆满解决。

班戈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羊抵债的执行案例和以牛抵债的执前督促案例,体现了法院在被执行人无现金或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创新工作方式,延伸工作触角,结合当地民情、社情,积极促成双方达成牛羊抵债,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减轻了债务人的经济负担,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